

合同编号：

# 孟津区北区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 提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国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2MB1781478F

地址：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隆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NB6L12J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小浪底大道 33 号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签约资格及履约合法性保证

1.1 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依法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双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



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各自公司章程。

## 第二条 合同车型、数量及合同总价款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垃圾中转压缩设备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18YLJZ	14	套	280000	3920000
2	25吨勾臂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251ZXXDF	2	辆	680000	1360000
3	中转站对接垃圾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251ZXXDF	3	辆	680000	2040000
4	路面收集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031ZLJSC	17	辆	123500	2099500
5	8吨压缩式转运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0ZYSBBC6	2	辆	570000	1140000
6	装载机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LGZG4005-835N	1	辆	285000	285000
7	13吨压缩式转运车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EQ5250ZYSS6	3	辆	712500	2137500
8	皮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炮车型	1	辆	133810	133810
9	渣土车	豪沃牌,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ZZ3254K4147F11	1	辆	440000	440000
10	垃圾桶清洗车	中联牌,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ZBH5080TQXJXAE6	1	辆	650000	650000
11	雾炮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3TDYBEV	4	辆	1550000	6200000

12	大型洗扫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2TXSBEV	5	辆	1550000	7750000
13	中型洗扫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081TXSJK	3	辆	550000	1650000
14	大型高压清洗车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180GQXD3BEV	1	辆	1400000	1400000
15	多功能扫路机清洗车	东方红牌,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LT5182TXSBEV	6	辆	1750000	10500000
16	清洗车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210SLBEVX152	15	辆	420000	6300000
17	3吨勾臂车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YTZ5031ZXXKOP6	6	辆	130000	780000
18	一体式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4方不锈钢箱体	53	套	15000	795000
	合计						49580810

以上合同车辆清单双方确认无误, 共计价款 (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 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捌万零捌佰壹拾元整 (¥ 49580810.00)。

除上述金额的合同总价款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

3.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车辆完成上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2 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各期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将各期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第九条第 9.3 款载明的乙方的账户。

#### 3.3 发票开具: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为合同车辆最终用户的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名单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乙方应当在收到每期应支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4 如甲方提车前，车辆市场指导价格降低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与价格下调比例的乘积对甲方进行价格补偿。价格补偿应在乙方宣布调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价格下调比例是指新市场指导价格与原市场指导价格的差除以原市场指导价格所得比例。

#### **第四条 交货要求、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 **4.1 交货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2)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交付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正确的。

(3) 乙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识喷涂标准免费统一喷涂，并保证图形、字号、颜色等标准统一。

##### **4.2 交货地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或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仓库。

##### **4.3 交货期限**

4.3.1 本合同供货周期为一年，具体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每批供货清单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分支机构发出提货通知，运输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乙方应在实际运送合同车辆之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通知运送的时间和预计运抵交货地点的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和提货准备。

乙方要求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

前7个自然日提出变更交货期限的申请，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则乙方仍应在约定交货日期将合同车辆运达约定交货地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5个自然日未作任何表示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变更交货期限。

##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货物验收**

5.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该型号车辆的安全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5.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3 合同车辆运抵交货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中载明；甲方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时，如发现设备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或零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货损证明，乙方应在货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 **第六条 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的承担**

6.1 验收合格的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在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给甲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的价款应按

合同约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6.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的，合同车辆自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交货地点为距甲方指定地点最近的乙方中转库的，合同车辆自验收合格并交由甲方提出中转库之时起，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合同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拒收部分车辆的，拒收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担保

7.1 乙方对合同车辆提供自交付之日起三年整车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在质量担保期内因制造、装配缺陷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按照有关质量担保规定处理。

7.2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及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承担上述索赔或起诉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该项违约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0.1%。

8.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货，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如果乙方逾期 10 个自然日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就逾期交货的部分

车辆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4 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导致的迟延交付，自甲方拒收之日起至乙方重新提供同等数量相同型号的车辆并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按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支付损失赔偿金。

8.6 守约方按照上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提出；违约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 **第九条 联系方式**

9.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联系人以接收对方的通知及回复或向对方发出通知及回复。

9.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回复，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的，以送达对方联系人地址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对方联系人的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在发送后由对方联系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视为送达。

9.3 合同各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在拟变更的 3 日前将变更事项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甲方通讯地址：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甲方付款账号：16132101040015882

乙方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小浪底大道 33 号

乙方收款账号：41050168680800001185

9.4 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10.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

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1.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